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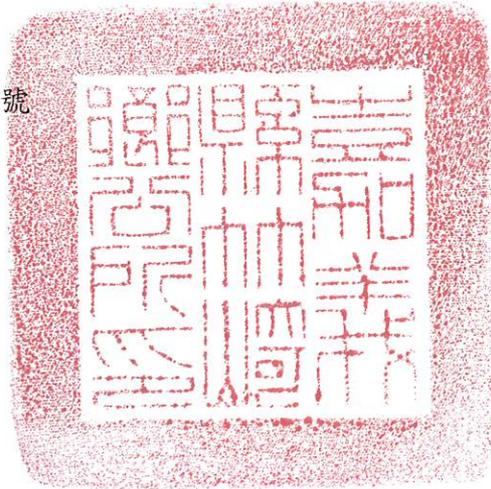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嘉義縣竹崎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嘉竹鄉公產字第1150003286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嘉義縣竹崎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三條、第四條、第十四條、第十八條、第二十條、第二十二條部分條文及第十七條園區收費標準附表。

依據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嘉義縣竹崎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17次臨時大會議決案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嘉義縣竹崎鄉公所。
- 二、修正「嘉義縣竹崎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三條、第四條、第十四條、第十八條、第二十條、第二十二條部分條文及第十七條園區收費標準附表。
- 三、自公布日施行。

鄉長 曾 亮 哲 出國  
主任秘書 蔡建讀 代行